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

佳环批复〔2025〕15号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 分公司米123气井井口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关于米123气井井口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函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括

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乌镇黄家梁村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米123井场内建设一套CNG综合利用装置，包括除砂器、两相分离器、压缩机、干燥器和CNG充装等设施。项目总投资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.71%。

从环境角度分析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〔2019〕910号）的各项要求，做好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“六个百分百”要求，并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扬尘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绿化恢复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生活污水全部综合利用，不外排；采出水暂存于废水收集罐，定期拉运至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达标后回注至经审批的回注井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项目运营期间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规范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须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规范收集、储存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项目须采取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同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，严防噪声扰民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限值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

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。

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

2025年3月11日

